

接受轉診醫院診所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急診處置，並住本院病房治療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建議事項如下						
	治療摘要	1. 主診斷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ICD-10-CM/PCS： 病名：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治醫師	姓名		科別		醫師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入 ICD-9-CM 碼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如無則填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            部授食字第 1041302169 號

主 旨：訂定「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如附件。

部 長 蔣丙煌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營養標示，應於包裝或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依附表一之格式，提供下列標示之內容：

(一)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 1、「營養標示」之標題。
- 2、熱量。
- 3、蛋白質含量。
- 4、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亞麻油酸、 $\alpha$ -次亞麻油酸含量。
- 5、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6、鈉含量。
- 7、水分含量。
- 8、維生素含量。
- 9、膽素含量。
- 10、肌醇含量。
- 11、左旋肉鹼含量。
- 12、灰分含量。
- 13、礦物質（不包括鈉）及微量元素含量。
- 14、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二)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 1、「營養標示」之標題。
- 2、熱量。
- 3、蛋白質含量。
- 4、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含量。
- 5、碳水化合物、糖含量。
- 6、鈉含量。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營養素含量。
- 8、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 9、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標示項目為膳食纖維者，得列於碳水化合物項下縮一排，於糖之後標示；為膽固醇者，得於脂肪項下縮一排，於反式脂肪之後標示。

$\alpha$ -次亞麻油酸、膽素、肌醇、左旋肉鹼含量於市售包裝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屬自願標示營養項目。

四、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以「每 100 公克（或大卡）」及「每 100 毫升」標示。

(二) 特定疾病配方食品：

以「每一份量（或每份）」及「每 100 公克（或毫升）」標示，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固體（半固體）以公克標示，液體以毫升標示。需經復水之食品，如有營養宣稱，且其宣稱基準以復水後之營養素含量計算時，應以復水後為標示基準；如未營養宣稱，得以復水前或後為標示基準。

五、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每一份量之重量（或容量），應考量產品攝食方式及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型態之一般每次食用量。

六、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熱量以大卡標示。

(二)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水分、灰分以公克標示。

(三) 脂肪酸、胺基酸以公克或毫克標示。

(四) 鈉、膽固醇、膽素、肌醇、左旋肉鹼以毫克標示。

(五) 維生素、礦物質之單位標示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之附表二規定辦理。惟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維生素 B<sub>1</sub>、維生素 B<sub>2</sub>、維生素 B<sub>6</sub> 得以微克標示，菸鹼素應以毫克標示。

(六) 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

七、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包裝所含之份數、鈉含量，以整數標示。

(二) 每一份量、熱量、蛋白質、胺基酸、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脂肪酸、膽固醇、碳水化合物、糖、膳食纖維、水分、灰分、膽素、肌醇、左旋肉鹼含量，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當產品之份量值較小，其熱量、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一位時，仍無法符合以「0」標示之條件時，得以至小數點後二位標示。

(三) 維生素、礦物質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

(四) 其他營養素含量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

(五) 數據修整原則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規定。

八、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各項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標示值產生方式，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附表一

(一) 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格式

營養標示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大卡)	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亞麻油酸	公克或毫克	公克或毫克
α-次亞麻油酸*	公克或毫克	公克或毫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水分	公克	公克
維生素	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
膽素*	毫克	毫克
肌醇*	毫克	毫克
左旋肉鹼*	毫克	毫克
灰分	公克	公克

礦物質(不包括鈉)及微量元素	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得適用以下橫式格式

<p>營養標示</p> <p>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大卡 (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 (○大卡)、蛋白質○公克 (○公克)、脂肪○公克 (○公克)，飽和脂肪○公克 (○公克)、反式脂肪○公克 (○公克)、亞麻油酸○公克或毫克 (○公克或毫克)、<math>\alpha</math>-次亞麻油酸*○公克或毫克 (○公克或毫克)、碳水化合物○公克 (○公克)、糖○公克 (○公克)、鈉○毫克 (○毫克)、水分○公克 (○公克)、維生素○毫克或微克† (○毫克或微克†)、膽素*○毫克 (○毫克)、肌醇*○毫克 (○毫克)、左旋肉鹼*○毫克 (○毫克)、灰分○公克(○公克)、礦物質(不包括鈉)及微量元素○毫克或微克(○毫克或微克)、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公克、毫克或微克)。</p>
---

\*  $\alpha$ -次亞麻油酸、膽素、肌醇、左旋肉鹼含量於市售包裝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屬自願標示營養項目。

† 維生素 A 以微克 RE(Retinol Equivalent, 視網醇當量)、維生素 E 以毫克  $\alpha$ -TE( $\alpha$ -Tocopherol Equivalent, 生育醇當量) 標示。

(二) 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格式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 (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每 100 公克 (或每 100 毫升)
熱量	大卡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公克
脂肪	公克	公克
飽和脂肪	公克	公克
反式脂肪	公克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公克
糖	公克	公克
鈉	毫克	毫克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指定標示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 營養素含量	公克、毫克或微克†	公克、毫克或微克†

註：總表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得適用以下橫式格式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公克（或毫升），本包裝含○份。每份（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毫升）：熱量○大卡（○大卡）、蛋白質○公克（○公克）、脂肪○公克（○公克）、飽和脂肪○公克（○公克）、反式脂肪○公克（○公克）、碳水化合物○公克（○公克）、糖○公克（○公克）、鈉○毫克（○毫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sup>†</sup>（○公克、毫克或微克<sup>†</sup>）、宣稱之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sup>†</sup>（○公克、毫克或微克<sup>†</sup>）、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公克、毫克或微克<sup>†</sup>（○公克、毫克或微克<sup>†</sup>）。

<sup>†</sup>維生素 A 以微克 RE(Retinol Equivalent，視網醇當量)、維生素 E 以毫克  $\alpha$ -TE( $\alpha$ -Tocopherol Equivalent，生育醇當量)、菸鹼素以毫克 NE(Niacin Equivalent，菸鹼素當量)標示。

附表二

(一)市售包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嬰兒配方食品*、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水分、灰分		標示值之80%~120%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 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檢驗值應 ≥ 標示值之80%，且不得小於 CNS 6849 之最低限量。 2. CNS 6849 未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 3. CNS 6849 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guidance upper level, GUL) 之營養素，檢驗值應小於 CNS 6849 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3235 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檢驗值應 ≥ 標示值之80%，且不得小於 CNS 13235 之最低限量。 2. CNS 13235 未訂有最低限量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 3. CNS 13235 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 (guidance upper level,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糖		≤ 標示值之120%		
維生素	維生素 A、維生素 D、維生素 E、維生素 K	標示值之 80%~180%		
	維生素 B1、維生素 B2、菸鹼素、維生素 B6	標示值之 80%~250%		
	維生素 C、維	標示值之 80%~		



	生素 B12、葉酸、泛酸、生物素	300%	<p>4. CNS 6849 未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之營養素，則適用左列誤差允許範圍。</p> <p>5.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營養素之檢驗值應符合左列誤差允許範圍。鉻與鉬之檢驗值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p> <p>(1) <math>\geq</math> 標示值之 80%。</p> <p>(2) 不得小於 CNS 15224 之最低限量。</p> <p>(3) 小於 CNS 15224 之指引上限。</p>	<p>GUL) 之營養素，檢驗值應小於 CNS 13235 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p> <p>4. CNS 13235 未訂有最高限量或指引上限之營養素，檢驗值之上限值得於嬰兒配方食品或左列誤差允許範圍擇一認定。</p>
礦物質及微量元素	鈉、鉀、氯、鈣、磷、鎂	標示值之 80%~150%		
	鐵、鋅、銅、錳、硒、碘	標示值之 80%~200%		
	胺基酸、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膳食纖維、膽素、肌醇、左旋肉鹼	標示值之 80%~300%		
	其他營養素	$\geq$ 標示值之 80%	誤差允許範圍上限不得超過原製造廠訂定之營養成分規格上限。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係包括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 市售包裝粉狀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水分檢驗值與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應小於或等於標示值之 120%。

## (二) 市售包裝特定疾病配方食品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

項目	誤差允許範圍	備註
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熱量、脂肪	標示值之80%~120%	
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鈉、糖	≤ 標示值之120%	
胺基酸、 多元/單元不飽和脂肪、 維生素(不包括維生素A、 維生素D)、 礦物質(不包括鈉)、 膳食纖維	≥ 標示值之80%	1. 檢驗值仍須受到以1500 kcal為基準，不得超過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51歲以上族群之上限攝取量(tolerable upper intake levels, UL)之限制；若因應適用對象之特殊營養需求，必須超過DRIs 51歲以上族群之UL者，應檢附相關文獻，於個案審查時評估。
維生素A、維生素D	標示值之80%~180%	
其他營養素	≥ 標示值之80%	